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2005/2006年度中期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3個月及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156,059	150,217	301,272	293,388
銷售成本		(120,826)	(116,765)	(234,669)	(228,130)
毛利		35,233	33,452	66,603	65,258
其他收益		175	37	1,626	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7)	(2,798)	(5,994)	(5,9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76)	(18,450)	(33,954)	(35,640)
經營溢利		14,175	12,241	28,281	23,720
融資成本	4	(4,593)	(4,054)	(9,635)	(7,997)
除稅前溢利	3,5	9,582	8,187	18,646	15,723
稅項	6	(2,355)	(919)	(4,840)	(2,5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27	7,268	13,806	13,202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04港仙	1.05港仙	1.99港仙	1.90港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0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2,660	388,597
投資物業		12,275	6,6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313	13,4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381	—
投資證券		—	8,58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6,254	6,25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632	—
		<u>423,540</u>	<u>423,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30	56,762
應收貨款		150,310	97,632
應收票據		—	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781	6,0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29	—
其他投資		—	1,192
可收回稅項		143	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93	24,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02	43,770
		<u>286,488</u>	<u>230,460</u>
資產總值		<u><u>710,028</u></u>	<u><u>654,057</u></u>
權益			
股本		71,661	69,303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	4,851
其他		256,050	239,604
權益總值		<u>327,711</u>	<u>313,7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9	113,916	22,406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858	1,491
遞延稅項		16,044	17,740
		<u>130,818</u>	<u>41,637</u>

	附註	於200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9	161,384	211,791
應付貨款		57,943	46,401
應付票據		324	5,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70	26,089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1,598	2,588
應付稅項		5,080	6,581
		251,499	298,662
負債總值		382,317	340,2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710,028	654,0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989	(68,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8,529	355,39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05年10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該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中期賬目應與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該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然而，本集團採納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的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而改變了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轉變，以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詳見下文附註2。

2.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中期賬目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損變動一般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自2005年5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以租賃持有之自用物業，若能可靠地以其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則土地部分視作經營租賃。

此類租賃土地將不再作重估。反而，收購土地租約之任何預付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乃按直線基準就租期攤銷。

位於有關土地租約而持作自用之樓宇繼續列任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分。然而，由2005年5月1日起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而非公平值呈列，以與就土地部分採納之新政策相一致。

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生效，並對去年賬項作出調整及將有關比較數字重新列示。

下列項目為資產負債表重新列示之淨增加／(減少)

	於200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4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471	13,6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075)	(33,403)
負債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22,727)	(17,447)
遞延稅項	(6,404)	(3,619)
保留溢利	1,527	1,292

下列項目於收益表重新列示後之淨增加／(減少)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折舊	(394)	(394)
租金支出	158	158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算、撇銷和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 (i)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及於2005年5月1日，把所有「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因此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相應的投資重估儲備於2005年10月31日減少約2,363,000港元(2005年5月1日：1,017,000港元)。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一個實體如出售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由於其不符合從已確認數額中剔除的條件，因此必須要將該等應收貨款作為有抵押借貸而入帳。本集團過往按已被取代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原則而將該等交易披露作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於已出售但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而言，於2005年5月1日錄得應收款項上升及相應的借貸上升達21,896,000港元。於200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出售但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

- (iii) 於2005年5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款就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計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詮釋第21號」)－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於往年，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場市值作基準估值。增值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減值則先按整體投資組合之基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對銷，然後在收益表內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及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詮釋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會計政策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如下：

下列為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於2005年5月1日
千港元

負債及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20)
遞延稅項	91
保留溢利	429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根據2004/2005年度年報，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若干分類資料，將線圈製造、電容器製造及鐵氧體粉料製造合併及分類為「電子元件製造」。此外，將非核心業務－資訊科技服務、電子元件貿易及其他收入合併及分類為「其他收入」。截至2004年10月31日止3個月及6個月之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10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電子元件製造	155,690	149,580	300,532	289,979
其他收入	369	637	740	3,409
	<u>156,059</u>	<u>150,217</u>	<u>301,272</u>	<u>293,3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電子元件製造	9,320	8,266	18,059	16,017
其他收入	262	(79)	587	(294)
	<u>9,582</u>	<u>8,187</u>	<u>18,646</u>	<u>15,723</u>

4.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支出	3,969	3,723	8,835	7,335
長期銀行借貸之安排費用	624	331	800	662
	<u>4,593</u>	<u>4,054</u>	<u>9,635</u>	<u>7,99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收益	34	—	1,339	—
利息收入	141	37	287	62
	<u>141</u>	<u>37</u>	<u>287</u>	<u>62</u>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559	16,038	33,258	31,71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939	—	939
已售存貨成本	120,326	116,466	233,643	227,2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743	31,406	66,430	62,033
	<u>172,628</u>	<u>164,849</u>	<u>333,331</u>	<u>322,961</u>

6.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4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2,521	1,530	4,628	2,758
海外稅項—本期	1,111	62	1,959	1,145
遞延稅項	(1,277)	(673)	(1,747)	(1,382)
	<u>2,355</u>	<u>919</u>	<u>4,840</u>	<u>2,521</u>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股息(2004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3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227,000港元(2004年：7,2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5,079,419股(2004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06,000港元(2004年：13,20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4,054,115股(2004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2004年10月31日及2005年10月31日止各3個月及6個月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9. 銀行借貸

(a) 長期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為數197,721,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及償還約104,902,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

(b) 短期銀行借貸

	於200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5,438
短期銀行貸款	64,543	78,628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395	28,38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91,446	89,337
	<u>161,384</u>	<u>211,79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以極審慎之經營及投資態度，採用優化生產及提升管理效率之政策，以加強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循序發展核心業務，並以股東回報率作為營運開支、資源分配及資本性開支之控制指標。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為301,272,000港元(2004年：293,388,000港元)，當中99.8%為核心業務－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其營業額達至300,532,000港元(2004年：289,979,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錄得66,603,000港元(2004年：65,258,000港元)，而邊際毛利率則為22.1%(2004年：22.2%)，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減少0.1%，這因本集團竭力改善生產及物流效率，以抗衡金屬原材料、塑膠材料、能源價格及中國內地工資持續上升所構成之生產成本壓力。至於經營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期內分別為28,281,000港元(2004年：23,720,000港元)及13,806,000港元(2004年：13,202,000港元)。期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則為61,252,000港元(2004年：55,373,000港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港元利率顯著上升，而使利息支出增加，惟各利潤指標得已維持，反映本集團努力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一點成果。

近來香港與國內之就業市場較過去數年轉趨活躍，市場薪酬水平攀升，本集團亦緊貼市場狀況，對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薪酬制度作出檢討，並已合理地平衡各崗位的薪酬福利水平。經過檢討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整體僱員成本錄得7.1%之升幅，達至66,430,000港元(2004年：62,033,000港元)。本集團現致力研究崗位之工作編排，優化部門之分工及工作程序，並透過有效之培訓計劃提升員工之工作效率。此外，本集團將會引進全新之工作職效評核系統，並且對表現優秀之員工提供吸引之獎勵項目，冀能有效地提升工作效率及激勵員工之工作熱忱。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05年10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人民幣為主)為71,295,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68,649,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05年10月31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理想。

本集團於2005年10月31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總額為277,756,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238,276,000港元)，其中162,982,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214,379,000港元)為短期借貸；而114,774,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23,897,000港元)則為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內到期之遠期借貸。於2005年10月31日，流動比率處於較穩健水平為1.14倍(2005年4月30日：0.77倍)，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期約為43天(2005年4月30日：60天)，而平均應收賬週轉期則約為81天(2005年4月30日：82天)。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7日與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信貸總額為數243,000,000港元，並已於2004年5月底前悉數提取該信貸。該信貸主要用於重整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包括整體短期借貸及遠期借貸。本集團於2005年10月31日已完成主要重整負債結構工作，故現金水平現與上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相若。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淨現金流入為17,870,000港元(2004年：流出3,051,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293,000港元(2004年：67,741,000港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3,831,000港元(2004年：流出45,382,000港元)。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之主因乃提取上述信貸總額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本集團期望未來逐漸以固定年期貸款，取代短期之貿易融資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能取得較穩定的營運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於2005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為0.63(2005年4月30日：0.64)。資本負債淨比率水平與上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相若，主要因本集團已於期內完成主要負債結構的重整工作，並將繼續以極審慎的理財態度控制財務資源。

(*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及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與 (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 之比率)

利息開支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利息支出為8,835,000港元(2004年：7,335,000港元)，利息開支上升之主要原因：(1)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期內之總借貸有所增加；(2)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於過去一年錄得顯著升幅，使本集團之平均借貸息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厘。面對加息周期，本集團將盡力減少各種開支(包括資本性開支)及加快資金週轉效率，以降低借貸總額。

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2,452,000港元(2004年：25,204,000港元)，其中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分別約16,675,000港元(2004年：23,049,000港元)及約8,868,000港元(2004年：無)，以提升生產力，並購置投資物業為數約5,605,000港元(2004年：1,551,000港元)。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293	67,7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452)	(25,20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831	(45,382)
匯兌調整	1,198	(2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u>17,870</u>	<u>(3,051)</u>

資產之抵押

於2005年10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9,068,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46,22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於2005年7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本集團若干人民幣之收入及支出有可能在未來因受人民幣的波動出現重大影響，但目前人民幣之波動僅屬初步及溫和，董事會認為暫時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密切留意未來的貨幣匯率之波動情況。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展望未來仍須面對四大主要挑戰：(1)原材料(尤以銅及其他金屬氧化物)及能源之價格持續高踞不下；(2)人民幣匯價再度上調；(3)中國內地勞動市場緊張而帶動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及(4)電子元件產品供過於求，造成市場不穩而訂單難以預計。以上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前景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下一季度之整體業務將能維持平穩發展，惟第4季度及往後之業務發展情況將因以上4項因素而變得難以準確預計。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投資策略，在可控制之情況下發展最具專長之線圈業務，避免發展任何較高風險的投資項目及作出有關之資本性開支，具體之發展方向如下：

1. 本集團一直以廣東省中山市作為主要生產基地，現正計劃將於中山總廠以外增加數個生產基地。增設新生產基地使本集團可於多個地區招募員工，分擔中山總廠所面對之勞工短缺壓力。另一方面，新生產基地可配合部分夥伴客戶的個別需要，減省若干客戶服務及物流成本，而且可簡化現有中山廠房之生產複合性。另外，新建立之生產基地所衍生之管理人員職位，可為現有員工締造事業發展之空間，亦為本集團提供培訓及提拔管理人才之機會
2. 本集團計劃將香港納入為本集團於泛珠三角之核心管理基地，香港將發展為市場拓展、營銷、資訊科技、資金管理及產品研發之行政基地。本集團已將部分較早前於其國內之附屬公司受訓的年青管理人員調派往香港負責上述功能崗位，而位於泛珠三角之生產基地包括中山廠、東莞廠、南京廠、高州廠、廈門廠及昆山廠則負責生產技術、品質保證及物流管理。此外，本集團正考慮在香港設立中山以外的產品研發中心的可行性，旨在招攬香港、國內及至世界各地的科研人才，促進本集團未來之產品開發能力。現時本集團正展開此項目之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之年結前有所定案。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700名員工。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工作經驗制定，並作出定期檢討。獎金及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其適用於2005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及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董事會並未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已於2005年6月審批及採納一般程序適用於董事就此作出之書面要求。
2. 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已於2005年9月23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每名董事之實際任期為3年)。本公司認為此乃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3. 就本集團之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已訂立書面指引，惟其內容僅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某些重要規則。董事會已於2005年7月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在適當及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本集團之有關僱員發出該守則。
4. 本公司之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未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及未明確界定某些職能須由董事會保留執行及某些職能授予管理層執行。於2005年7月，上述之職責分工已以書面明確界定，而有關董事會職能及授予管理層職能之常規亦已確立。
5. 本公司未將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其網站。於2005年8月，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6. 董事會主席因病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身份與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遵守下列該守則之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 (i) 本公司自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已一直於有關季度結束後60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ii) 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

繼葛根祥先生（「葛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佔董事會成員之50%。董事會相信憑藉葛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對本集團之金融政策所作出之寶貴建議，將可令本集團獲裨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計劃加強內審工作，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各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內部核數，以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審核委員會

在葛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鄧天錫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乃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公司財務、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該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

該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審閱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5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網址：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